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》的议案；

选举李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本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。

2、被提名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5月26日

附:被提名人员简历

李友先生,1972年生,大专学历,2007年获得美锦集团授予的“先进工作者”称号。历任美锦能源集团唐山办事处主任、北京办事处主任、山东办事处主任、江苏办事处主任、宣化办事处主任;现任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负责人,主管公司焦炭销售工作、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